

#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

92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31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1年0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 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 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四)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五) 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六) 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管理學院前 50% 者。
- 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教師達二人以上時，以未獲推薦者為優先。
- 四、傑出教學教師之產生分二部分進行票選：
  - (一) 第一部分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二) 第二部分由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一位教師，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
- 五、學生票選及老師票選部分各佔總分的 50%，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教師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的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 50%，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

(二) 學生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的得票數，分別以三年級、四年級、研究生投票總數除以各年級學生總得票數，按照 3:4:5 比例計算，所得分數乘以 50%，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

(三) 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若有票選結果差距不到百分之一時，由學生票選百分比最高者推薦之，若再有學生票選百分比差距不到百分之一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